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翁子涵

被告 蔡政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2,013,151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998元。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4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秀惠